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司簡聲字第95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陳添揮  
04 吳春蘭  
05 相 對 人 陳怡君  
06 陳怡親  
07 陳宏修  
08 陳怡靜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10 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8,799元，及自  
13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4 理 由

15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16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  
17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18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  
19 明文。又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  
20 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  
21 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  
22 費用。

23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經本院110年度桃  
24 簡字第490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餘  
25 由原告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  
26 第156號判決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  
27 擔；相對人復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上字第28  
28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  
29 擔，合先敘明。

30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聲請人提起本  
31 件訴訟，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750元，於第一審訴

01 訟程序中，經命補繳裁判費17,050元，並先行預納土地鑑測  
02 費27,000元，嗣於訴訟中擴張聲明，復補繳裁判費198元，  
03 支出第一審訴訟費用共計47,998元（計算式：3,750元+17,  
04 050元+27,000元+198元=47,998元）。準此，依上開判決關  
05 於訴訟費用之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47,998元由相對人即被  
06 告負擔60%即28,799元（計算式：47,998元×60%=28,799  
0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餘19,199元由聲請人即原告負擔，  
08 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8,799元，並應  
09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給付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  
11 如主文。又聲請人雖提出民國110年3月2日登記電子資料謄  
12 本費用80元（40元×2），惟此部分係聲請人為主張權利自行  
13 支出之費用，非屬法院於訴訟過程所命聲請人支出之必要費  
14 用，應予剔除。至相對人所提出113年7月21日民事補正狀陳  
15 明支出費用，因該勘測費4,400元及證人日旅費536元均為第  
16 二審訴訟費用，依上開判決關於第二審訴訟費用之諭知，應  
17 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自行負擔；另航空照片行政規費344元部  
18 分，既為相對人於訴訟程序中防禦權利自行支出之費用，非  
19 法院於訴訟過程所命相對人支出之必要費用，故亦無從列  
20 計，併予敘明。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4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